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中闻证券字第 161691-1 号



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WE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18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10) 51783535 传真：(8610) 51783636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4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6
七、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6
八、 其他事项说明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王心驿律师、赵金涛律师
公司/汉唐咨询/股份公司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等相关主体	指	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¹ 、公司的分公司 ²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相关单位主体	指	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	指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海	指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黑马	指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黑马	指	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汉唐信通（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十七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汉唐信通（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汉唐信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6 家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验资报告》	指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3002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2,787,456股(含2,787,456股)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3名投资者:用友网络、银杏海、天津黑马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2月6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	指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	指	2016年9月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	指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问答》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中闻证券字第 161691-1 号

致：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律师。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

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标示的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均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实披露有关事实，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3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40 人，其中包括 3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共 3 名外部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为：

(一) 新增股东—法人机构

用友网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	146429.3443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新增股东—金融产品或资产

1. 银杏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B8W50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1 层 1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雨林）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海是银杏谷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N064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网络系银杏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用友网络直接持有银杏海的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银杏海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5%。

2. 天津黑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389X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翔）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文化教育、旅游休闲、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医药卫生、农林牧渔、建筑建材、石油化工、机械机电、轻工食品、专业服务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黑马是北京黑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L22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用友网络、银杏海、天津黑马，同意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2,787,456 股（含 2,787,456 股）普通股，并决议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具体确定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现任董事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7年3月8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39,999,993.60元，出资额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787,456.00元，其余部分另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在册股东均声明放弃了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在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用友网络属于普通机构投资者，银杏海和天津黑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用友网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用友网络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银杏海为私募基金。根据银杏谷和银杏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网查询，银杏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企业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3808）；银杏海属于银杏谷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

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N0645）。

3. 天津黑马为私募基金。根据北京黑马和天津黑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网查询，北京黑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企业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016）；天津黑马属于北京黑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L2236）。

（二）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投资者，其中用友网络系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银杏海和天津黑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期间，公司曾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五）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联合惩戒”、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相关单位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相关单位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阅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联合惩戒”、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网站查询,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信息;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相关自然人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且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 承诺其不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和/或现正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协议书的专项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 1 份协议书, 即《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丽协议书》³、《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丽协议书》⁴、《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丽协议书》⁵ (3 份协议书以下统称“《协议书》”)。《协议书》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第 1 条 回售权

1.1 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甲方有权行使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回售权:

1.1.1 标的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1.2 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3 甲方完成本次认购, 经相关登记机构登记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任何一年的收入或目标净利润未能到达如下指标, 如下 (单位: 万元):

³ 协议书中, 甲方, 是指用友网络; 乙方, 是指李丽; 标的公司, 是指汉唐咨询。

⁴ 协议书中, 甲方, 是指银杏海; 乙方, 是指李丽; 标的公司, 是指汉唐咨询。

⁵ 协议书中, 甲方, 是指天津黑马; 乙方, 是指李丽; 标的公司, 是指汉唐咨询。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9000	14000	18000
目标净利润	600	1000	1440

收入指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口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目标净利润指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口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后的税后净利润。

1.2 若发生本款第 1.1 项约定之任一情形，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5.3 项之保证，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的股份回售价款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售股份”）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售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该回售通知后一年内（360 日），无条件地购买回售股份并全部支付相应的股份回售价款。

乙方特此承诺本条的约定构成其作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其本条约定之义务。

股份回售价款=[股票认购款]×S×[1+8%×N/365]-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回售股份所产生的全部红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送股等）

其中 S 为甲方届时实际回售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之间的比例（即实际回售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00%）。

其中 N 为自甲方付清全部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售价款之日

之间的天数。

1.3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股份回购款的支付账户，本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款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即为乙方履行了本条款。

1.4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额股份回购价款并办理完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向乙方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公司负责准备相关文件并报请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第 2 条 清算回报

2.1 如果标的公司被清算，在清算委员会（清算组）对标的公司的所有合法债务（包括清算费用）偿还完毕后，甲方有权按以下顺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及乙方支付的投资回报：

2.1.1 按照届时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从公司剩余财产中获得分配。

甲方可分配的资产=[可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甲方届时持股比例

2.1.2 如果甲方获得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不足按照年利率 8%的回报计算的本次投资回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计算公式支付差额。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差额=[股票认购款]×S×[1+8%×N/365]-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送股等）-甲方已经获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价值

其中 S 为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之间的比例（即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00%）。

其中 N 为自甲方付清全部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分得剩余资产之日之间的天数。

甲方已经获分配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价值，以届时的市场评估价为准，如果标的公司清算时已经有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的，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证监会认可的资质且应经甲方书面认可）。

2.2 视为清算的其他情形

无论本条第 2.1 项如何约定，(i) 标的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且乙方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实际控制人地位，或 (ii) 标的公司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或业务，都应被视为标的公司被清算(上述通称为“视为清算事件”)。

发生视为清算事件后，根据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或者合并后相关公司的股份情况，甲方可获得的收益不足按照年利率 8% 的回报计算的本次投资回报，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以下计算公式支付差额，或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1.2 条的方式，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差额=[股票认购款]×S×[1+8%×N/365]-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送股等)-甲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后相关公司股份的评估价值(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且具有证监会认可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差额为负，则按零计算。

其中 S 为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之间的比例(即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股票认购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00%)。

其中 N 为自甲方付清全部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视为清算事件发生之日之间的天数。

5.3 本协议双方分别保证其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和虚假。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标的公司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和虚假。

第 9 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违背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书》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书，公司不是《协议书》的签约主体，《协议书》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上述《协议书》不属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协议书》中均载明“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违背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为准。”因此，如果上述《协议书》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违背的，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书》属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之间达成的协议，仅在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协议书》均约定以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各项规定、要求以及汉唐咨询章程的相关内容为准。因此，上述《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如果汉唐咨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任何一年收入或目标净利润未能到达上述《协议书》中约定的指标，或者因李丽违反上述《协议书》5.3 项约定，或者发生“视为清算的其他情形”时，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何一方依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无充足资金支付股份回售价款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持有汉唐咨询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从而导致汉唐咨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8）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吴 革

吴革

经办律师：王心驿

王心驿

经办律师：赵金涛

赵金涛

2017年3月8日

